

从撤销权到解除权： 同意撤回权的认知更迭与规则续造^{*}

孙志煜 李 蕤

[摘要] 同意撤回权是信息主体的核心权利，但对同意撤回权的认知不清阻碍了该权利的正常行使。学界将同意撤回权理解为一般撤销权或特殊撤销权均有失妥当。同意撤回权应是信息主体享有依据单方意思表示使隐私政策合同全部或部分不再具有拘束力的权利，因隐私政策合同持续性、非定期给付之特征，将同意撤回权界定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更为契合。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时不受解除事由限制，不受形成诉权制约，不适用除斥期间，不具备溯及力以及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的理论观照下，应从不设置行使条件、明确“通知+合理机制”行使方式、不限制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期限以及确定仅向未来发生效力方面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规则予以完善。

[关键词] 同意撤回权 撤销权 解除权 隐私政策合同 权利行使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70-08

一、同意撤回权的行使之困与认知之惑

同意撤回权赋予信息主体撤销同意意思表示的权利，当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其与信息处理者间的法律关系消灭，信息处理者不再具有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基础。这一特殊权利内容拓展了信息主体自决权的内涵，对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重新配置，业已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焦点问题。我国虽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第十五条正式设立了同意撤回权规则，然而立法预期却未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体现，目前鲜少出现直接、明确援引同意撤回权相关规则的执法记录及司法案例。^① 实践之疏离，对同意撤回权立法目的的实现无疑造成阻碍。

从同意撤回权的行使看，行使条件的含糊、行使方式的不明以及行使效果的缺失是同意撤回权出现司法疏离的显性因素。首先，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条件予以明确。《民法典》中合同撤销制度、合同解除制度虽然可以成为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的一般规定，但作为特别法，个保法第十五条并未明确信息主体是否需在法定情形下才可以行使同意撤回权。其次，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予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经贸协定中跨境数据流动例外条款研究”（21BFX1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志煜，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蕤，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 贵阳，550025）。

① 我国目前鲜见与同意撤回权直接相关的执法案件和司法案例。在执法活动中，工信部自2019年12月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24年6月，总计发布39批执法整治名单，尚未发现涉及侵害同意撤回权的执法记录。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检索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可知，自《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案件累计424件，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意规则的案件共计10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同意撤回权规则的案件仅有2件，可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9583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

界定。个保法第十五条以及类似规则虽然赋予信息处理者通过合同约定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方式的自由，并排除“不合理”行使方式的合法性，但信息处理者完全可以信息主体撤回同意的方式不符合约定行使方式或并未构成“不合理”行使方式的理由对信息主体的维权主张予以拒绝。最后，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效果予以厘清。个保法第十五条以及类似规则对同意撤回权是否具有溯及力、信息处理者是否负有恢复原状义务以及是否需删除已处理的相关个人信息等关键问题均未予以回应。

正是由于同意撤回权在司法实践中遭遇行使困难，^①学界力图从学理层面为其立法预期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完成理论拼接。既有研究主要呈现以下梯度：先是同意撤回权界定为撤销权；后是将同意撤回权归置于传统民法理论体系，通过发掘同意撤回权规则体系与传统民法理论撤销权规则体系的近似性，为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提供理论支撑。^②从上述路径对同意撤回权展开论证，固然丰富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同意撤回权的理论图景，但仍然无法破解同意撤回权的实践困局，尤其是将同意撤回权归置于撤销权下也给传统民法理论带来了逻辑不自洽、价值不相符、体系不相融等诸多问题。为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撤销权说之于同意撤回权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厘清同意撤回权的权利属性，以此作为续造同意撤回权相关规则的理论基础。

二、对撤销权说之质疑

撤销权说是关于同意撤回权性质的主流学说，主要有两类观点：一是以同意的意思表示说或准法律行为说为基础，^③同意撤回被视为或类推为意思表示的撤销，二者均具现为信息主体的撤销权；^④二是基于个人信息人格利益属性，认为同意撤回权并非一般撤销权，^⑤而是具有独特性的人格利益撤销权。^⑥

（一）一般撤销权说难以成立

一般撤销权说认为信息主体撤销同意的单方意思表示使同意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属于一类典型的形成权。其将同意撤回权置于民法理论体系进行阐释，具有积极意义。但从权利的功能、构成及行使角度看，同意撤回权与撤销权存在显著差异，以撤销权进行解释有失妥当。

首先，两者权利功能不同。撤销权旨在向过去发生效力，使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产生法律拘束力，民事法律关系也随之自始消灭。同意撤回权重在向未来发生效力，撤回通知到达信息处理者时即发生解除效果，但该行为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其次，两者权利构成有别。一是主体不同。撤销权主体是依据法律规定具有撤销权主体资格的人，^⑦一般是指重大误解情形下的双方、欺诈情形下的受欺诈方、胁迫情形下的受胁迫方及显失公平情形下的受损害方，同意撤回权的主体不在此列，不受此限制。二是客体各异。撤销权客体是存在效力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同意撤回权的客体是有效成立并可能持续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法律行为。三是内容不同。在撤销权中，撤销权人具有使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具有拘束力的权利，相对人负有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民事法律关系恢复到原始状态的义务。^⑧在同意撤回权中，当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其享有终止同意行为的权利，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双方形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

最后，两者权利行使迥异。从行使条件的角度看，撤销权需满足法定撤销事由，而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无需满足特定撤回事由。从行使方式的角度看，撤销权是形成诉权，而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是单纯形成

① 丁利、任厚朴：《数字经济视角下个人数据使用的风险问题》，《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9期。

②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③ 无论是意思表示说，还是准法律行为说，学界均因同意蕴含主观意志而主张其可适用或参照适用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是以撤回同意也可适用或参照适用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基于此，本文统一依据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框架进行分析，未在表述上对“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作细分。

④ 宁国：《个人信息保护中知情同意规则的坚守与修正》，《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⑤ 马新彦、张传才：《知情同意规则的现实困境与对策检视》，《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5期。

⑥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⑦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06-214页。

⑧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65-586页。

权。从行使期间的角度看，撤销权行使受除斥期间限制，信息主体撤回同意不受除斥期间限制。从行使效果的角度看，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从而具有溯及力；而被撤回的同意行为仅是自撤回后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不具有溯及力。

（二）特殊撤销权说难以证成

特殊撤销权说对将同意撤回权归为撤销权并无疑义，但基于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属性，主张将其界定为特殊撤销权更为適切。作为特殊撤销权，其主要表现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可直接依据自身意志处分个人信息，不受撤销事由、撤销方式、除斥期间及溯及力的限制。^①

但问题是，人格利益属性的独特性并不足以支撑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可不受上述事由限制。撤销权的立法原意在于：通过赋予撤销权人依据单方意思表示溯及既往地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权利，以此保护撤销权人的合法利益。相较而言，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处于次级保护地位。为避免撤销权人的权利滥用，法律又通过规范撤销事由、方式、期间来规避撤销权的滥用，从而使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免受侵害。^②在撤销权的保护框架下，相对人已然处于弱势地位，若出于对撤销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不再对撤销权人的撤销事由、方式及期间进行限制，将进一步扩大撤销权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势差，这不仅直接危及相对人的合法利益，还将影响法的安定性与有序性。为此，若将撤销权人的人格利益优位于相对人的合法利益进行保护，势必造成两者之间的利益失衡，从而动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基础，使得个人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价值实现沦为一句空话。

在一般撤销权说与特殊撤销权说的认知框架下，同意撤回权的功能定位更趋近于删除权，同意撤回行为自始不具有拘束力，可要求信息处理者承担恢复原状的义务，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在此语境下，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界限愈发模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中的同意撤回权亦失去自立价值。

三、解除权说之证立

撤销权与同意撤回权在功能、构成、行使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将同意撤回权界定为撤销权在理论上无法自治，亦不能给同意撤回权的司法实践提供足够理论支撑，为此，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属界定应另寻他途。作为形成权体系的另外一项重要规范，解除权与撤销权在权利外观及法律效果方面存在类似性，可进行尝试。

（一）否定观点之回应

在个人信息上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二分认知下，部分学者主张同意撤回权与解除权并立，不可与解除权混同，^③并不同路径予以论证。但是，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双方法律行为可大致分为以服务为标的的服务合同和以个人信息为标的的隐私政策合同两类。在服务合同中，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不具有等值性，而隐私政策合同中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具有等值性，为此，实践中多将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置于隐私政策合同领域进行探讨。在上述前提下，本文拟从以下方面对其否定观点予以回应。

第一，体系归属差异说。有学者认为，法律体系归属的差异使作为人格权法上制度构造的同意有别于债法制度构造下的缔约，进而得出同意撤回权不同于合同解除权。^④本文认为，从个人信息上的利益束^⑤到个人信息行为规制主义模式的兴起，^⑥个人信息的人格权与财产权保护、侵权与合同保护、个保

①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② 马永祥：《意思表示错误的法律后果》，《河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③ 杨芳：《合同关系中个人信息处理同意撤回权的限制与展开》，《法学》2023年第12期。

④ 刘召成：《人格权法上同意撤回权的规范表达》，《法学》2022年第3期。

⑤ 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

⑥ 丁晓东：《个人信息的双重属性与行为主义规制》，《法学家》2020年第1期。

法与民法保护之间的壁垒正在逐步消解,已形成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联动治理格局。^①法律体系间的差异自然不是否定同意撤回权归属于解除权的适当理由。

第二,法律关系区分说。有学者认为,同意撤回行为并不当然依附于合同关系,以此推出以合同解除制度解释同意撤回行为有失妥当。^②同意撤回行为在应然层面的确存在单方法律行为,但在个人信息处理领域,同意撤回行为事实上依附于合同关系,是同意撤回行为主要甚至唯一的实践形式,合同解除制度在此场景下适用并无不妥。^③退一步讲,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依附于合同关系的同意撤回行为类推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也不失为妥当之举。

第三,服务合同调整说。有学者认为,隐私政策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应由服务合同相关规范调整,^④但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围绕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形成的隐私政策合同,从合同主体、合同客体到合同内容,均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并不属于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在公交案、^⑤唯品会案中,^⑥法院对信息处理者违反隐私政策合同与用户服务协议的行为就分别进行了界定和阐述。

(二) 解除权说之引入

1. 解除权之具解释性。作为典型的形成权,解除权与撤销权在权利行使方面具有类似性。二者均仅凭权利人意志即可实现权利效力,均是依据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使法律关系消灭的权利,堪称私法中的“权力”。^⑦但是,二者在目的与功能方面有所区别。前已论及,撤销权意在向过去发生效力,赋予权利人撤销有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使民事法律关系自始消灭。^⑧解除权则旨在向未来发生效力,赋予权利人撤销无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使民事法律关系提前消灭。从权利功能可见,解除权更契合个保法同意撤回权设立之初衷。信息主体撤回同意重在向未来发生效力,它赋予信息主体撤销已作出的有效意思表示的权利,从而使隐私政策合同法律关系提前消灭。

解除权的权利构成亦可解释同意撤回行为。其一,主体相符。解除权主体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具有解除权主体资格的人,而信息主体恰是依据个保法规定而享有同意撤回权的主体,符合解除权中法定解除权的主体要求。其二,客体相契。解除权客体是有效并继续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同意撤回行为指向的是有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隐私政策合同,亦可归属于解除权的客体范畴。其三,内容一致。在解除权中,解除权人有权解除有效成立且正在履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使解除权人与相对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信息主体实施同意撤回行为后,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隐私政策合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告终止。

2. 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之界定。由同意撤回行为寓于隐私政策合同可知,其本质是基于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一种解除权,且是依据个保法规定产生的法定解除权。此外,从产生基础看,信息主体同意撤回行为的实施因隐私政策合同而产生,隐私政策合同以个人信息的不定期持续给付为内容,具备不定期继续性合同的特性。因此,基于隐私政策合同所产生的解除权是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属于特殊

① Orla Lynskey, *The Foundations Of EU Data Protec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207-210.

② 施鸿鹏:《任意撤回权与合同拘束力的冲突与协调》,《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0期。

③ Sebastian Lohsse, Reiner Schulze and D. Staudenmayer, *Data as Counter-Performance—Contract Law 2.0? An Introduction*,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0, pp.127-146.

④ Joel R.Reidenberg, “Privacy Harm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otice and Choice Framework”,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11, no.2, 2015.

⑤ 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019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是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简称“公交案”。

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39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是广东省2022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简称“唯品会案”。

⑦ 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217-220页。

⑧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2页。

法定解除权。

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界定，可合理解释、补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中同意撤回权的规则构造。一是可诠释同意撤回权为何不受事由和期间的限制。隐私政策合同中的信息主体有权随时撤回同意，既不在情形上受解除事由的限制，也不在时间上受除斥期间的限制。这是因为隐私政策合同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无法自动走向合同终止，需要法律赋予当事人随时从合同关系中挣脱的权利，防止合同无休止所产生的弊害。二是可解释同意撤回权为何不具溯及力。^①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后，隐私政策合同得以解除，但并不影响解除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隐私政策合同作为继续性合同，从合同给付特征看，合同的内容需通过持续性给付来实现，可分割为若个别给付。在解除时，已履行的个别给付可保持独立性，不必与未履行的给付一并消灭，仍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给付，解除的效力并不溯及至合同成立时。^②从合同履行事实看，继续性合同的解除已不能恢复原状或不宜恢复原状，因此无法溯及既往。三是可说明同意撤回权何以不要求信息主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中，履行期间的不确定使得隐私政策合同双方之间的信赖关系十分薄弱，信息处理者基于隐私政策合同对信息主体产生的信赖利益较少，无需以损害赔偿方式予以制衡，以预告解除方式协调即可。

（三）解除权说之适配

第一，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具有现实涵摄性。一方面，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与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实践表达基本吻合。纵观淘宝、微信、Google 等 App 发布的隐私政策合同，^③均是以未定期间的个人信息持续给付为内容的不定期继续性合同。同时，隐私政策合同约定信息主体可随时通过停止相关个人信息收集的授权或关闭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业务方式来撤回同意，且信息主体按照上述程序机制撤回同意后，信息处理者不得再处理信息主体的相关个人信息。另一方面，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可解释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不同实践形式。实践中，隐私政策合同一般涉及多重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譬如淘宝为提供相关业务，涉及收集用户位置、相册、通讯录等多种类型的个人信息。针对上述信息类型，信息主体可部分或整体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当信息主体撤回信息处理者的全部处理权限时，实为对隐私政策合同的全部解除。反之，当信息主体撤回信息处理者的部分处理权限时，实为对隐私政策合同的部分解除。

第二，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存在规则落脚点。我国《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及分则已构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规则体系。一是合同编总则作概括规定。《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释明不定期继续性合同具备给付继续性及履行不定期性的特征，并赋予当事人随时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权利。该权利不受法定解除事由的限制，亦不受除斥期间的束缚，但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完全不受限制，当事人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另外，《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也已规定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法律效果。二是合同编分则予以详细列举。《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分别规定了不定期租赁合同、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定期合伙合同、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除权。就法律适用规则而言，在个保法未对同意撤回权行使作出具体规定，且《民法典》尚未另设隐私政策合同解除权的情形下，可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及分则中的类似规定。

第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具有司法支持力。自《民法典》确立不定期继续合同解除权后，司法实践对其持积极态度，在不定期租赁合同、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等案件审理过程中常有

^① 一般情形下，各国立法均赋予合同解除权溯及力。立法者多从一时性合同视角来认知合同解除权。一时性合同内容需通过一次性给付来履行，已履行的给付与未履行的给付具有整体性、不可分割性，解除的效力应当也必须溯及已履行的给付，但信息主体的同意撤回权不具溯及力。

^② 王文军：《论继续性合同的解除》，《法商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徐磊：《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实践样态与优化策略——以移动应用程序隐私政策文本为视角》，《情报理论与实践》2021年第4期。

体现。^① 尤其是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案例的出现,^② 可为同是调整人格利益的同意撤回权实践提供镜鉴。在上述司法裁判中,法官已逐渐形成以合同定性为中心的裁判思路。遇到类似案件,法官先判断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以持续履行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若存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法官通常认定解除权人不会因法定解除事由及除斥期间经过而丧失主体资格,解除权人有权不再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对已履行部分,法官一般认定解除权人不享有返还请求权,同时会根据合同性质及具体案情来判断解除权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到隐私政策合同的案件审理,有关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司法裁判亦可遵循上述裁判思路。

四、解除权说之展开

将个人信息同意撤回权界定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解除权的权利行使规则在同意撤回权领域得以展开,同意撤回权在解除权说的映射下,其权利行使规则及法律后果规则获得重新诠释和继造变革之机会,对推动同意撤回权在司法实践的实现具有指引作用。

(一) 行使条件: 不受解除事由限制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条件是指同意撤回权产生的原因。一方面,同意撤回权具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一般性特征。在法律适用中,可直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关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规则。同时,为实现与《民法典》的衔接,个保法也应在规则安排中进一步明确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条件,可将第十五条中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修改为“个人有权随时撤回其同意”,从而表明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时可不受一般法定解除事由的限制。另一方面,同意撤回权具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特殊性。与《民法典》中不定期租赁、合伙、物业服务等几类典型的不定期继续性合同不同,隐私政策合同双方当事人实力差距悬殊,立法应倾斜保护合同弱势一方的信息主体,而不应再赋予信息处理者解除权。为此,《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应被限制解释为“信息主体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个保法也应对此予以强化,强调仅有信息主体享有同意撤回权,信息处理者不享有随时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权利。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虽未有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先例可循,但法院可参鉴不定期劳动合同、不定期保险合同限制强势一方当事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做法。如不定期劳动合同仅赋予劳动者解除权,限制用人单位权利;^③ 不定期保险合同仅赋予投保人解除权,限制保险人权利。^④

(二) 行使方式: 通知 + 合理机制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的手段。作为解除权的一种类型,同意撤回权属于简单形成权,一般可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权利。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中撤回同意的通知一般以网络交互界面中对话框的点击为表现,不存在通知的合理期限问题。因此,较之为信息主体设定通知的“合理期限”,不若要求信息主体须遵循撤回同意通知的“合理机制”。

具体而言,可将“通知 + 合理机制”作为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通知”旨在降低信息主体行使解除权的难度,保障信息主体的意思自治。法院可基于同意撤回权实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之定性,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的合同解除程序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理机制”是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限制,为防止信息主体

^① 本文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以“《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继续”“不定期”“解除”等为关键词,交叉搜索从《民法典》2021年1月施行至2024年6月期间的司法裁判文书,总计830件,排除条款罗列错误、适用错误及不相关案件508件,直接关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的案件共计322件。其中,包含不定期租赁合同103件、不定期服务合同58件、不定期挂靠合同39件、不定期买卖合同28件、不定期劳动合同27件、不定期承包经营合同17件、不定期建设工程合同12件、不定期合伙合同10件、不定期定作合同8件、不定期保管合同7件、不定期借款合同7件、不定期销售代理合同5件、不定期供热合同5件、不定期投资合作合同5件、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1件。

^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民终121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终9350号民事判决书。

^④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0381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

滥用同意撤回权，法院可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合理机制”进行规定。从正向规制看，法院在实践中应结合具体隐私政策合同的目的及其所涉个人信息种类、范围、数量等，综合考量撤回机制的履行方式、履行难度、履行时间间隔、履行交易习惯等因素来判断信息处理者预设的机制是否便捷。从反向规制看，法院可借鉴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定期劳动合同规定最低“合理期限”的思路，^①来确定“合理机制”的最低要求，并不得附加条件、附加期限。正反规制相结合的进路既可保持“合理机制”的灵活变通性，避免同意撤回权对信息处理者信赖利益的减损，也可规避“合理机制”的模糊性对信息主体利益造成的不当损害。

（三）行使期间：不适用除斥期间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期间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的期限。从除斥期间的理论看，信息主体在行使同意撤回权时可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理由如下。其一，除斥期间本质是时间对权利的限制，权利因期间的经过而消灭。同意撤回权的立法目的是更好保护信息主体的自主权，若为同意撤回权附加存续期间的限制，在存续期间经过后，信息主体又可能重新回到不定期继续性合同的束缚之中，信息主体的自主权无法得到保障。其二，设置除斥期间旨在促使权利人尽快确定权利行使状态，稳定法律关系，以免给义务人造成过重的不当后果。反之，若无义务利益失衡的状况出现，则无需为权利人行使权利设置除斥期间。从实践来看，信息处理者有权通过格式条款预先设定符合交易习惯的同意撤回机制，信息主体只要按照预设机制的要求撤回同意，就应被解释为在信息处理者的预期范围内，并不会因此给信息处理者带来不便利或不公正的状况。因此，法律也无需为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设置除斥期间。

此外，上文提出的“随时”除强调信息主体行权不受具体事由的限制外，还包含不受时间的限制。当然，“随时”并不等同于任性，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同意撤回权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当信息处理行为涉及自然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利益时，更应适当规制信息主体行权，从而避免信息流动中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失衡。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可参考其他不定期继续性合同限制当事人解除权的做法，对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进行合理限制。^②

（四）法律效果：向未来发生效力

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后产生的法律拘束力。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法律需从过去和未来两个面向考量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从面向未来发生的效力看，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隐私政策合同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隐私政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信息处理者不再具有依据隐私政策合同继续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信息主体不再负有继续履行个人信息给付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同意撤回权面向过去并不产生法律效力。基于隐私政策合同的继续性，合同给付具有持续性、可分割性，解除时已履行的信息给付可保持其独立性，不必与尚未履行的信息给付一并消灭。因此，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隐私政策合同不因撤回同意而溯及既往归于消灭，已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仍合法有效。信息主体不享有返还请求权，信息处理者亦不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此外，信息主体终止隐私政策合同后，对信息处理者也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究其原因，法律上赋予解除相对人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为了救济恢复原状尚未涵盖的信赖利益。^③作为不定期继续性的隐私政策合同，由于未定期限，且合同双方之间的信赖关系较弱，信息处理者在此过程中未形成值得法律保护的信赖利益，是以无须对信息主体课以损害赔偿义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信息处理者的合理信赖利益不被保护，该利益可通过撤回同意机制中的事先约定来予以保障。

从规则适用看，同意撤回权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可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解除效果规则。但该条中“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的表述具有弹性，“可以”也表明恢复原状、采取补救

^① 当事人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合理通知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劳动者解除不定期劳动合同的合理通知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试用期内不得少于三日）。

^②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终3648号民事判决书。

^③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677页。

措施以及赔偿损失并非强制性规范。如按上述规则处理,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后的法律效果仍可能处于不确定状态。为解决上述矛盾,可依据隐私政策合同的继续性与不定期性,对信息主体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作如下明确: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已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信息主体无权请求信息处理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信息主体无需再履行,也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结论

同意撤回权作为信息自决权的重要内容,赋予信息主体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在此权利要求下,信息主体享有随时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权利,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隐私政策合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不作为义务,这对个人信息的自由流转以及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尝试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体系的互动关系来探讨同意撤回权的权利归属以及规则续造问题,最后得出同意撤回权是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这一结论。该判断的生成具如下意义:一是可归正撤销权说对同意撤回权法律属性的误读,澄清同意撤回权在民事法律体系中的理论定位;二是在解除权说的理论观照下,完善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规则,疏解同意撤回权的行使困局。

在厘定同意撤回权权利属性的基础上,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界限也逐步明确。同意撤回权仅向未来发生效力,赋予信息主体有限处分权的同时降低权利行使门槛;删除权则不仅向未来发生效力,更向过去发生效力,赋予信息主体充分处分权的同时也严格限制适用情形。两种权利各有优势,构成了信息主体的阶梯式权利群。为化解实践中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同质化僵局,可将同意撤回从删除权行使的法定事由中剥离出来。基于“同意撤回”本应归入删除权另一法定事由“信息处理不再必要”来调整,法院可将“同意撤回”限缩解释为“基于信息处理不再必要的同意撤回”,但上述做法实则已使“同意撤回”法定事由名存实亡,不若直接将“同意撤回”从个保法第四十七条删除权行使的法定事由中排除,以实现同意撤回权体系之自治。

责任编辑:王 冰